



失去土地，怎麼找祖先足跡： 吉貝要西拉雅的土地經驗

土地を失ったらどうやって祖先の足跡をたどるのか：吉貝要シラヤの土地に関する経験
Land Experience of Kabuasua Siraya

文 | 段洪坤 (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小時候

，家族每年的祭祖聚會時，談論著家族以前榮景。口沫橫飛、眼爍光芒的mamu（長老）們，不厭其煩告訴孩子們：「以前我們祖先搬到吉貝要後，每年都還會騎馬回到蕭壠（台南佳里）收大租，附近山內都有我們的土地呢！」回憶當年，常常聽的這段故事，卻不覺得煩，反而心中冉冉萌生一種光榮感，以前咱們段家多有錢、土地好多、祖先當官多風光啊！也不會懷疑為何原鄉的土地沒了？山裡只剩祖墳的一小塊地？長大了，對自己的族群文化投入了執著用心，才發現族人們言談煥發的家族興旺史，背後卻有著好長一段400年台灣原住民土地流失的悲情縮影。是什麼樣的顛沛，讓我們遷徙百里，從海邊來到山邊？是什麼樣的侵略，讓我們傳統領域盡失，只能守護著吉貝要部落的小小田園？



吉貝要部落位於平原及丘陵交界處，遠方丘陵為早期吉貝要家族屯番埔地。

探索西拉雅族傳統領域的起源

我的故鄉吉貝要部落（Kabua Sua，木棉花部落之意），位於台南市東山。它是個擁有傳統文化信仰的西拉雅族部落，居民目前還有六成左右是西拉雅族人。清乾隆55年（1790年）台灣施行番屯政策，強迫住在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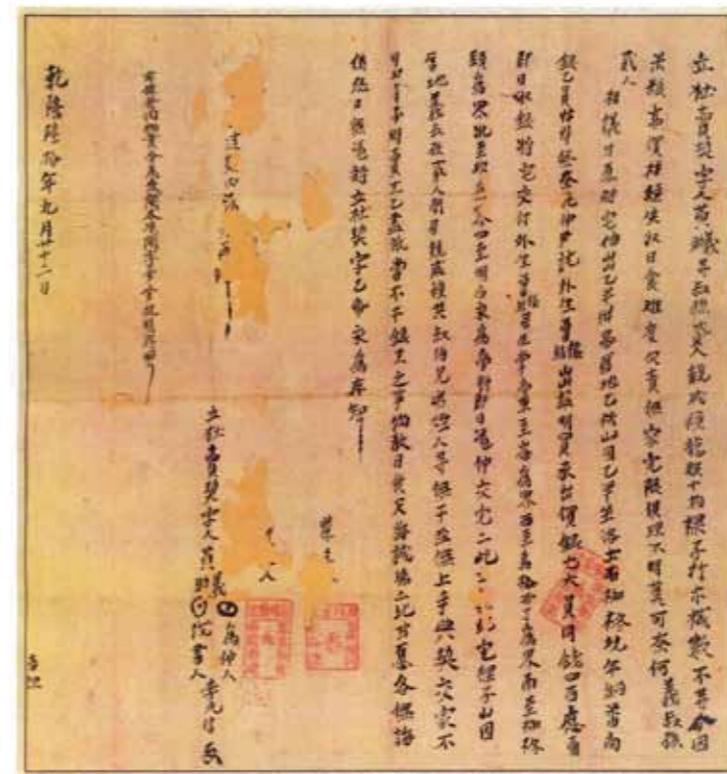
傳統領域權喪失的濫觴

從歷史淵源來看，原來居住在台南海邊、平原的西拉雅族人，過著漁獵焚耕生活，對於土地只有共同使用、共利共生的傳統觀念，並沒有個別土地權的概念，當外來殖民政權來到西拉雅族的四大社：新港社、麻豆社、蕭壠社、目加溜灣社，開始改變了土地的所有權。荷蘭東印度公司當初先以15匹布跟新港社交換了赤崁附近土地，後來出兵攻打四大社後，建立「封建領地」制度，強迫四大社將土地權讓與荷蘭共和國聯邦議會，承認荷蘭當局對於四大社部落傳統領域的物產（鹿、魚、竹木等）有加以利用及收益的權力，將部落傳統領域內土地租給漢人耕作以增加其稅收，土地內物產則以招標「贖

社」方式包給漢人社商收取權利金，這樣重商殖民主義下的土地政策讓我們開始喪失土地使用權及產物利用權，是傳統領域權喪失的濫觴。

在歷史脈絡下流失的傳統領域

相較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西拉雅族土地權的剝奪，鄭氏三代政權對西拉雅族土地的侵略更為嚴重。鄭成功帶著2萬5千名左右軍隊家眷敗逃到台灣，竟對荷蘭人說：「此地非爾所有，乃前太師練兵之所。今藩主前來，是復其故土。」他宣稱台灣土地是他海盜老爸鄭芝龍練兵之地，是他們所擁有故土，於是將西拉雅族傳統領地，幾乎都封給了他的宗黨、文武官員以及士兵，分別開闢



1795年段家古文書。(資料來源：白河謝先生。)

邊、平原的熟番，到西部淺山邊緣、山區屯守，做為清朝治理台灣的可用「民兵」，吉貝要應該就是在那個年代所形成的聚落。從目前發現最早的一份段家土地文書是在乾隆60年（1795年），蕭壠社段家業主與麻豆社通事陳國興一起開墾附近丘陵土地的墾契可為印證。文獻中提到當年全台12個番屯中的蕭壠小屯，吉貝要應該隸屬其中。祖先擁有許多土地的說法，都限於口述，直到2009年拿到台南縣政府出版的《台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發現裡面有高達29張從1795年到1904年間，段業主墾契、完租執照等土地文書，開始真正了解長輩所言不假。



為「文武官田」及「營盤田」，雖然鄭成功矯情的頒布土地開墾「不可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但是原住民在當時並未發展出集合農耕的社會生活經濟，利用土地於農耕甚少，傳統領域的埔地都是部落共有並利用物產的空間，四大社土地幾乎被理所當然的奪去，另外官方一紙命令，真的能遏止官兵侵墾嗎？要是行政命令有效，清朝時嚴令懲罰侵墾原住民土地的命令有效，怎會有層出不窮的漢民侵墾案例發生呢？這些本來屬於西拉雅族四大社原住民的土地被搶，卻沒有得到任何的補償，歷史上還對於鄭成功的土地政策歌功頌德。

1661年8月27日的《熱蘭遮城日誌》寫到：「這裡的居民大聲抱怨他們最好的土地、米糧、家畜和牛車被不正義的奪走。這些可憐人必須默默承擔，甚至表現出滿意的樣子」，這才是當時真實的狀況吧！我們找不到像清代的土地文書來佐證西拉雅族土地被鄭家軍侵占而流失的證據，可是我們可以合理判斷鄭氏政權初期開墾土地達9,800甲，扣除高雄至岡山地區及中部至雲林的零星墾地外，絕大部分的墾地都是台南地區的四大社傳統領域。所以，侵略西拉雅族土地最猖狂的年代，就是鄭氏三代統治時，對我們來說，鄭成功哪是民族英雄？

加劇流失的傳統領域

從這樣的土地流失脈絡中，西拉雅族人的土地到了清領時期，原來平原的傳統領域早已被占據殆盡，僅留村社居住附近的土地而已，只能遷徙到山區後另闢天地，18世紀



1810年段家古文書。（資料來源：白河謝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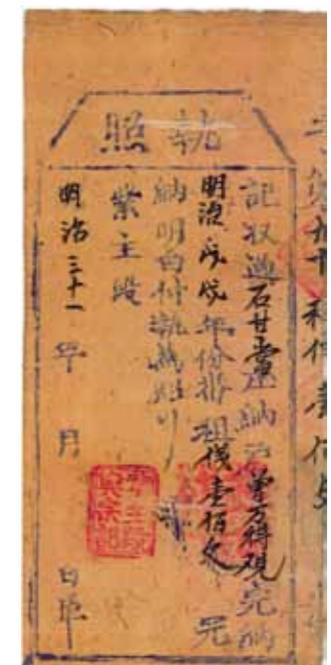
我們的土地也是在看似保護卻沒落實、無所助益的土地政策中一點一滴流失。1790年代搬遷到吉貝要的族人所擁有的土地狀況如何？段氏家族的口傳中，位於海邊原鄉尚保有些許並租給漢人耕作土地外，西拉雅族傳奇歷史人物「飛番程天與」的家族也是有類似的口碑。上述《台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中段姓土地業主土地分散在吉貝要東邊的丘陵地，包括現在台南市六甲、柳營麻埔、東山水雲等地，都有我家族租佃給漢人的山林地，這批文書契約內容卻不同於其他西拉雅村社，沒有杜賣契、典租契等，可見我段姓祖先對於土地經營有一套，至於為何會擁有吉貝要部落東邊丘陵地大批土地？猜測應該跟當初清領時期番屯政策下提供給屯丁每人一甲地左右開墾有關，至於吉貝要各家族在清領時期到底分配到多少東邊山區埔地？經



1874年段家古文書。（資料來源：白河謝先生。）

營狀況如何？除了段家外，尚無出現相關土地文書可供研究。

最後，這些屬於吉貝要人的海邊原鄉、番屯山區土地怎麼都不見了？原來是被日本政府給沒收了！台灣總督府有鑑於台灣的多層地權制管理不易，於是在1904年頒定律令，將行之已久的番大租等大租權廢止，番業主的土地權在領取補償金後消滅，地權歸給清代領取承糧丈單的漢小租戶。從我家族土地「完租收單執照」，也就是繳給日本政府土地稅的收據，最後一張就是廢番大租的那一年可以印證。一夕之間，我們家族，甚至幾個吉貝要大家族的土地，就這樣名正言順地落入原來漢人佃農租戶及日本政府手中啊！



1898年段家古文書完租執照。（資料來源：白河謝先生。）

土地流失的問題尚未停止

400年來，西拉雅族人所遭遇的土地不公不義問題絕不亞於現在的原住民族！這樣土地流失的問題，還沒停止！吉貝要部落週邊的農地，幾乎已經有一半被附近漢人買走，處於經濟弱勢、不善於經營土地的吉貝要人，因為長期不具有法定原住民身分，沒有政府土地保護政策下，地權的流失，似乎成了一種宿命啊！◆



Alak Akatuang

段洪坤

西拉雅族，台南市吉貝要部落人，暨南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西拉雅族群運動及文化工作者，現任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理事長、平埔原住民族文化學會秘書長、台南市文獻委員、原民會平埔事務推動小組委員兼副召集人。